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78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 (376550000A_11300787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3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」簡章暨相關表件（如附件），請有意願參訓之教師依說明辦理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4月24日南大視訓字第11300078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報名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。

（三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幼兒園）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訓之資格（一）教師，於113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，檢具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辦理；資格（二）至（三）人員，檢具相關資料於113年5月30日



113/04/26



1130001973

(星期四)前，逕寄資料至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
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三區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